

# 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麥芽糖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並配合麥芽糖醇之規格標準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麥芽糖醇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含量」、「鑑別」、「含量測定」及「高效液相層析條件」之「檢出器」、「層析管」。
- 二、「鎳」及「鉛」改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。
- 三、增列「參考文獻」。